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1、证券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资本市场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证券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系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而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

3、证券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期货、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证券投资期限

公司证券投资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使用任何银行贷款进行证券投资。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金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关规定；
-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 （3）加强内部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当相关投资发生重大损失、资金安全出现重大风险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防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按照证券投资制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